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號

上訴人 潘玉涵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吳鴻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5、1707、3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潘玉涵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編號4至7所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共計4罪刑(想像競合犯刑  
02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  
03 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就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所處之有期徒刑  
04 及罰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  
06 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  
07 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  
08 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  
09 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10 三、上訴意旨略以：

11 (一)上訴人使用第一審及原審共同被告即同居男友陳以念(經判  
12 決無罪確定)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  
13 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A帳戶)，係為領取薪水，並非  
14 A帳戶之實際控制人。況上訴人曾有出借金融帳戶遭警示之  
15 經驗，衡情不可能將薪轉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倘上訴人  
16 同時提供A帳戶及自己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 0帳戶(下稱B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即可自行處理  
18 匯款進入A帳戶內之詐欺所得金錢，上訴人無須自B帳戶提  
19 款，再轉存至A帳戶。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  
20 有洗錢之犯意，有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

21 (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該被害人之匯款時間係111年11月1日及  
22 同年月3日，而附表編號4至7為111年10月31日。倘上訴人於  
23 111年10月31日已有共同犯意，豈會嗣後減縮為幫助犯意。  
24 原判決未調查、審酌上情，逕為較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  
25 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之違誤。

26 (三)上訴人以所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及A帳戶，並以陳以  
27 念名義，據以註冊街口電子支付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街口帳戶)之資料，有可能外洩。原判決僅以上訴人自B帳戶  
29 領款新臺幣(下同)39,200元及街口帳戶綁定上訴人之手機門  
30 號，逕行推定犯罪事實，有採證認事不符證據法則之違法。

01 (四)原判決就附表編號4至7所示犯行，以被害人之人數，論以4  
02 罪，有過度評價之不當；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論以單  
03 一幫助行為，所處有期徒刑6月，相較論以附表編號4至7所  
04 示犯行，係各處有期徒刑4月，顯有不當。又原判決量刑過  
05 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6 四、惟按：

07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08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9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0 違法可言。

11 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  
14 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15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17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18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  
19 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  
20 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2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2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  
23 之，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  
24 上觀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  
25 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  
26 要件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  
27 分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  
28 當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  
29 為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

30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以及告訴人即被害人  
31 莊國聖等人之證言，佐以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

01 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說明：街口帳戶  
02 及A帳戶為上訴人所使用，而B帳戶於111年10月31日匯入多  
03 筆不明款項後，上訴人於當日提領後，轉存至A帳戶，時隔2  
04 0分鐘內，即由不詳姓名之人以網路跨行轉帳方式轉出。又  
05 同年11月1日及2日，有10餘筆款項匯入A帳戶，不久後即以  
06 網路跨行轉帳方式轉出。可見A帳戶確由上訴人提供詐欺集  
07 團使用。再者，上訴人曾於111年11月2日領款2,500元，已  
08 見帳戶金錢被提領殆盡，竟未報警處理，而任由A帳戶於同  
09 年月3日下午被列為警示帳戶，可見上訴人對於詐欺集團使  
10 用A帳戶之情知之甚明。復以上訴人就附表編號4至7所示犯  
11 行，係提領B帳戶之款項，並轉存至A帳戶，旋遭詐欺集團轉  
12 匯一空，已非單純提供助力，而係實際參與構成要件行為，  
13 應成立共同正犯等旨。

14 以上訴人就附表編號4至7所示犯行，參與在不同帳戶間存、  
15 提現金之行為分擔，有別於單純提供帳戶為助力之情形，且  
16 在不同帳戶間存、提領現金，再由詐欺集團以網路跨行轉帳  
17 方式轉出，以達其洗錢之目的，有助益詐欺集團犯罪之完  
18 成，依上述說明，上訴人此部分自應負共同正犯責任，此與  
1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之先後時間，並無直接關聯。原判決  
20 所為論敘說明，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係原審採  
21 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  
22 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云云，或係  
23 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  
24 有無之爭執，或係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  
25 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6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  
27 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28 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9 又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量刑，因各罪參與犯罪程度不同而異  
30 其刑度，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尚難單純以幫助犯之量刑重  
31 於共同正犯，任意指摘判決違法。

01 原判決說明：數洗錢行為，係侵害國家對於行為人所犯不同  
02 案件之追查及處罰權，各次行為均具獨立性，各次洗錢罪行  
03 為罪數之認定，應視個案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形，以  
04 確保充分之罪責評價。第一審判決審酌附表編號4至7所示各  
05 次犯行之各項犯罪情狀，而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之  
06 旨，而予以維持。又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審  
07 酌上訴人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一  
08 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及綜合評價，而為量刑。係以行為人  
09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及維  
10 持第一審之量刑。且觀諸莊國聖於第一審審理時表示：請從  
11 重量刑（見第一審卷第114頁）；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欣  
12 慧受損害金額為49,798元，高於附表編號4至7所示犯行之被  
13 害金額1,000元至4,000元，原判決綜合各該犯罪情狀，而為  
14 不同量刑，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15 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  
16 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同非適法  
17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19 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  
20 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  
21 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  
22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  
23 關於一般洗錢罪及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  
24 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5 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  
26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  
27 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  
28 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  
30 回。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  
31 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1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10 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  
11 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  
12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  
13 303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  
14 變更之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林婷立

21 法官 洪于智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杜佳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